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瓊茹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9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查債務人陳瓊茹戶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（戶籍謄本）在卷可稽，因債務人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